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仪器使用效益（30分） | 年度使用机时 | 10 | 专用型设备在充分发挥成效的情况下可酌情调整使用机时考核标准。 |
| 年对外服务机时 | 10 |
| 论证预计成效完成情况 | 10 |
| 机时记录以及填报真实性和规范性（如有造假情况，扣除仪器使用效益30分。） | / |
| 开放共享成效（30分） | 共享率（科研仪器主要考核对外院或社会服务机时占比；教学仪器主要考核对外院开课数量占比） | 10 | 支持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机时饱满且有支撑服务成果佐证的情况下可酌情调整共享机时考核标准。 |
| 共享情况（科研仪器主要考核对外院或社会共享服务收入；教学仪器主要考核对外院生时数占比） | 5 |
| 服务数量（科研仪器主要考核服务外院或社会用户数量；教学仪器主要考核培养外院学生数量占比） | 5 |
| 是否开放网上预约 | 5 |
| 是否实时记录机时 | 5 |
| 使用管理规范（20分） | 使用管理制度 | 5 | 若当年该仪器发生安全事故，该项不予得分。 |
| 操作规程 | 5 |
| 建立档案资料、机时记录台账 | 5 |
| 安全环保措施 | 5 |
| 支撑服务成果（20分） | 科研使用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发表文章和专利数量、科研项目情况、社会服务情况等。教学使用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学生培养数量、开课情况、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等。 | 20 | 对充分挖掘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潜力的仪器，可将维护维修、自研自制、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使用寿命等成效作为等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成效情况适当加分。 |

\*报废仪器、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配件（需提供关联主机）、未完成验收或因搬迁等原因尚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可不参与考核。